

# 合同

编号： 11N45819247020245401

采购单位（甲方）： 洛浦县山普鲁镇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和田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中心支公司	-	-	-	1	元	18060.00	18060.00
合同总价（元）				1806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捌仟零陆拾元整				

## 二、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 三、服务条款：

1.本保单项下每次事故免赔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2.医务人员名单详见附件清单(共计33人)。3.医疗责任累计赔偿限额200万人民币，医疗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5万人民币，医疗责任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35万人民币，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3万元，法律费用每次索赔赔偿限额3万元。4.投保人必须按照所有医务人员全部投保，否则将按不足额比例赔付。5.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由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6.首年保单保险期限以一年为限，首年无追溯期，下年续保的保单可扩展1年追溯期，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7.本保单项下发生事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1号《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理。8.本保单项下因拔牙、植牙、创伤缝合、口腔美容四项的保险事故责任限额为1万元。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301538102920022241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